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政务〔2021〕82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唐冶（三甲） 医院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关于唐冶（三甲）医院节能审查的请示》《唐冶（三甲）医院节能报告》、省工程咨询院《关于〈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唐冶（三甲）医院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鲁工咨社字〔2021〕288号）、《唐冶（三甲）医院节能报告》修改版（以下简称《节能报告》修改版）、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节能审查项目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等均悉。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103-370112-04-01-570418。经审查，同意《节能报告》修改版。具体意见如下：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完工，年综

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5104.08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10126.55 吨标准煤。主要为电力 2750.53 万千瓦时，折合 3380.40 吨标准煤；天然气 129.60 万标准立方米，折合 1723.68 吨标准煤。项目年综合能耗对济南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

二、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修改版选定的建设方案实施，落实节能技术措施。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原则上要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或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12）、《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三、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时，应向我委提出节能报告变更申请。

四、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五、请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修改版，对项目设计、开工、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中的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并

按照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节能审查项目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将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纳入济南市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701027324587